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25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趙娸妤

上開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許採雲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不服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依其聲明所載請求分割之遺產範圍暨按應繼分比例計算，上訴利益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9萬6,90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1,555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1萬1,400元，尚應補繳1萬0,155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璧娟